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3]78号

申请人：蔡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《举报投诉信》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